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83,2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83,2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4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现将本次解解锁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4年7月13日起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8月9日,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7.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办理完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9.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140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8,84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19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56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10.2026年6月10日,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	2024年8月28日	2025年8月5日
授予价格	7.76元/股	6.86元/股
登记完成日	2024年10月8日	2025年9月17日
实际授予数量	576,49万股	144,0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11名	47名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数量(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11月7日	1,369,254	0	因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注销360,216股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11月4日	1,163,772	43,668	因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注销22,030股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11月4日	319,500	55,440	因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注销7,060股	不适用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7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30%。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7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30%。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已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3-2024年)的平均值。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亿元,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3-2024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发布了《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其他方式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指定短信平台收到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12月1日。

(四)网络投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夏思飞
联系电话:95673,0351-95673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3.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4.录音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8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前),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为)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自然人),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其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本人、授权人“授权”的规定授权他人个人或机构担任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二)授权方式”的“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授权代理投票的,应依据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的“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规定进行短信授权,并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录音电话授权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依据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的“3.录音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规定进行录音电话授权,并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3.以上各项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内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表决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开户证件号码进行登录,以核实身份并提示投票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链接:<https://fund.sxzq.com/vote/client/index.html>。持有人可通过点击该网址注册登录后进行相应的投票表决。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络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

适用。

4.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投

票,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计入统计。

(三)短信表决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投票渠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

2.短信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投票

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投票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

适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短信通道受网络通讯故障等不可归责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无法接收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联系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败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方式在截止前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投票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电话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电话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在拨打基金管理人电话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明具体表决意见。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录音电话表决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673,0351-95673)后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电话客户服务(95673,0351-95673)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电话投票系统记录为准。

3.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

适用。

(五)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表决权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意见。

(七)上述表决权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本公告“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权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原则:

(一) 委托他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投票。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得到有效执行,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三) 授权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短信和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投票,授权受托人代

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 纸质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填写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填写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

(4)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

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授权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交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2. 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短信接收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

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

适用。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录音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主动完成授权。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方式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马志伟	董事	400,000	96,000	24.00%
胡兴	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24.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44人)		3,962,900	1,060,572	26.76%
合计		4,392,900	1,163,772	26.49%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可解锁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对象,因此合并计算后实际可解锁总人数为274人,合计可解锁数量为1,483,272股。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符合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 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140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8,84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19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56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4,128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建议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6人,共计1,163,7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马志伟	董事	400,000	96,000	24.00%
胡兴	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24.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44人)		3,962,900	1,060,572	26.76%
合计		4,392,900	1,163,772	26.49%

(二)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人,共计31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许斌	董事	90,000	27,00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8人)		1,034,000	292,500	28.29%
合计		1,124,000	319,500	28.4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4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83,272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9,200	0.61	-1,483,272	3,045,928	0.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7,750,549	99.39	1,483,272	739,233,821	99.59
总计	742,279,749	100.00	0	742,279,749	100.00